

碩士班綜合評圖機制

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

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4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使本系研究所學生理論與創作並重，在整體性、多樣化發展基礎之課程內容設計下，培養具專門的知識學養及創作能力，增進審美及藝術學習研究根基，提昇作品鑑賞認知與涵養，特訂定評圖機制。

一、評圖時間：原則上於本學期第14週至第16週進行綜合評圖。

二、評圖方式：11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適用

(一)參與碩士班綜合評圖之學生須以實體作品發表並配合 PPT 報告。

(二)由系辦公室統籌辦理，評審團由指導老師和系上專業教師3名並由受評學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2名，進行評審。

1. 參加綜合評圖研究生提出之作品及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2. 研究生須於學期間通過1次綜合評圖，方能提出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」申請。

3. 綜合評圖申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，連同展出空間申請資料一並提出。

三、評圖報告書需於評圖前一週裝訂成冊(冊數請依審查委員數、系辦留存1份繳交)送交系辦，並轉送各評審委員審閱。

四、綜合評圖創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：

(一)碩士班綜合評圖申請表

(二)碩士班綜合評圖審查表

(三)文字內容可包含:創作動機、參照藝術家及作品、閱讀參照、造形形式研究、社會人文科技探討、創作過程規劃、展呈規劃、預期成果、作品清冊等。

(四)文字以 2000 字，頁數不超過 10 頁為宜，圖表依需要自行編輯。

五、審查結果：須經過評審團三分之二委員同意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綜合評圖創作報告書

《○○○○○○》

指導教授： ○ ○ ○
申請學生： ○ ○ ○
學 號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綜合評圖申請表

展覽名稱		審查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	
展覽地點					
學生姓名		學生學號			
審查委員 (校內)	範例 ○○○ 教授 ○○○ 副教授 ○○○ 助理教授	審查委員 (校外)	範例 ○○○ 助理教授 (○○大學 ○○系) ○○○ 藝術家		
作品清單	編號	作品名稱	規格 長×寬×高(cm)	創作時間	備註
		表格不足時得自行增加行列或以附件形式呈現。			
指導教授 簽名		簽名日期	年 月 日		
學生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系主任 簽名		收件助理 簽章			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

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碩士班綜合評圖審查表

展覽名稱		展覽地點	
作品件數		審查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學生學號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綜合評圖 審查委員 簽名			
系主任 簽名		收件助理 簽章	